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龍

　　莊涵予

被　　告　劉俊宏律師(即陳永昇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訴外人陳永昇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60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842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昇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